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维稳工作经费）

1. 项目概况
2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攀仁财资预乡[2024]2号批复文件，申报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32700元。批复资金与申报资金一致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**

为群众排忧解难，满足群众合理要求，增强群众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，充分调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，减少和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批复数232700元，资金指标已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资金已支付147305元，主要用于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。剩余资金85395元已收回，完成率63.3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对2024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.数量指标：拖欠企业账款232700元；

2.质量指标：辖区内安定团结，未发生上访事件；

3.成本指标：资金支付147305元，完成率63.3%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剩余资金年底被收回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通过对重点人员的稳控，在“二十届三中全会”期间，重点人员均吸附在当地，未发生离开辖区的情况。通过“二十届三中全会”及党的政策宣传，使辖区群众进一步了解国家政策，增强意识，为我镇的长治久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1. **相关建议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